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1098號

上訴人

即原告 林春美

被上訴人

即被告 林東漢

0000000000000000

林進丁

林建助

林富吉

林義芳

林明卦

林一生

林嘉誠

林建宏

林宏熹

林欣怡

林袁德

洪惠萍

林志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林志成

林沛豪

林宛靜

林金福

0000000000000000

林順天

洪惠萍

林作霖（即林劉翠蘭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林顏千金（即林兆聰承受訴訟人）

林雅凰（即林兆聰承受訴訟人）

林艷秋（即林兆聰承受訴訟人）

林河鑫（即林兆聰承受訴訟人）

林永祥（即林兆聰承受訴訟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09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

二、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繳納上訴裁判費，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補費裁定於113年11月25日寄存送達於上訴人住所在地所在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澄觀派出所，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惟上訴人逾期迄未繳納，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答詢表可參，徵諸前揭規定，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翁熒雪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
05 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7 書記官 方柔尹